

—建議案—

修訂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9 月 21 日

建議內容：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建立一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的復育計畫，要求 SCRS 於 2002 年進行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資源評估；

注意到根據 SCRS 前一年之評估報告，SCRS 已完成 6 種族群的評估，但在上述評估中，SCRS、秘書處及國家科學之基礎建設已拉大至超出最大可維持的水準上。

體認到成功地每次進行評估需要多人員及月數的資料、支援分析和軟體開發及測試準備，以目前的基礎建設，平均 4 或 5 年一次之評估是 SCRS 可掌握的；

又注意到 SCRS 建議，直至秘書處、SCRS 和國家科學有基礎建設支援更多的工作量，每年之資源評估項目最多不超過 5 個，且以 4 個為基準；

考慮到上述論點和更嚴重的系群狀況，亟需立即更新大西洋紅肉旗魚動態之評估：

體認到許多國家自願遵守 1997 年 ICCAT 通過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降低卸魚量之建議案」，釋放活的旗魚，以降低大西洋旗魚的卸魚量和漁獲死亡率；

瞭解到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額外管理規定需以科學意見為基礎。

ICCAT 建議

1. 委員會於 2000 年通過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建議案所列之第一階段修正如下：

第 3 項之「1999 年卸岸水準」修正為「1996 或 1999 年卸岸水準（取兩者之較高者）」。

2. 委員會於 2000 年通過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建議案所列之第二階段修正如下：

第 7 項修正為「SCRS 應於 2002 年及 2003 年依序分別進行大西洋紅肉旗魚及黑皮旗魚之資源評估」。

第 8 項更改為：「針對紅肉旗魚及黑皮旗魚，SCRS 在考慮新的資源評估、任何新資訊及重新評估歷史漁獲及努力量資料後，應於 2002 年及 2003 年依序向大會報告紅肉旗魚及黑皮旗魚之復育狀況。」

第 9 項更改為：「基於 SCRS 之意見，委員會應於 2002 年會議中，視需要擬定及通過計畫，復育大西洋紅肉旗魚，至可支持其 MSY 的水平。針對黑皮旗魚，第一階段之管理措施持續至 2003 年，基於 SCRS 之意見，委員會應於 2003 年會議中，視需要擬定及通過計畫，復育大西洋黑皮旗魚，至可支持其 MSY 的水平。該復育計畫應包括達到經科學導證與公約一致目標之復育時程，而此一目標可藉由一般性計畫的追蹤努力量及禁漁區 / 期或其他適於各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及捕魚實體漁業特性且可行之措施來達到。」